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葉哲佑

被告 黃宏明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11條第1項前段均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上訴二審後，被害人於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撤回刑事上訴，被害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已撤回而終結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法院應不得專就民事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討結果意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黃宏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56號判決在案，因被告不服，於上訴期間內即112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，而原告則於113年1月5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、被告之刑事上訴狀、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3號卷，下稱金簡上字卷，第9至43、55至58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確屬合法。然被告嗣於113年7月10日具狀撤回刑事上訴，有被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

01 可查(金簡上字卷，第165至167頁)附卷可參，則因上開刑  
02 事案件業經撤回上訴而終結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無所  
03 附麗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自應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 
04 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08 法 官 姚懿珊

09 法 官 張英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李芝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